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8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建陽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333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之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。爰審酌被告係告訴人之員工，負責測量相關業務，竟將告訴人所有之價值新臺幣(下同)51萬4500元之光波測距儀1套據為己有，並以25萬元販售給黃宏陞，實有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告訴人已領回光波測距儀1套，有贓物領據可參，告訴代理人表示儀器已領回，對本案無意見等語（易字卷第13頁）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，足見所生損害業已減輕，暨考量被告素行（無前科）、所犯情節、智識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另被告業務上侵占之上開光波測距儀1套，業已歸還告訴人，故本院不予沒收。至被告將上開光波測距儀1套侵占後，再販售給黃宏陞，固獲得25萬元利益，然證人黃宏陞證稱：因被告簽署「保證來源合法」之切結書，才會向被告收購，會向被告求償等語（警卷第19頁），故黃宏陞既會向被告請求賠償，本院認若再對該筆25萬元宣告沒收，恐

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此部分犯罪所得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
刑事第三庭 法官 郭瓊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王珮君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
附錄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333號

被 告 乙○○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301室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前係建濠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建濠源公司)之員工，負責測量相關業務，為從事業務之人，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8月18日20時30分許，在建濠源公司之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00○0號對面

01 組合屋工地事務所內，將建濠源公司所有之價值新臺幣(下
02 同)51萬4500元之光波測距儀1套據為己有，於翌(19)日16時
03 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附近，以自己之名義，
04 將上開光波測距儀1套，以25萬元低價販售給黃宏陞。嗣經
05 建濠源公司工地主任丙○○發現乙○○於111年8月19日未到
06 公司上班，且清點公司財物後發現缺少上開光波測距儀1
07 套，遂報警循線查知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建濠源公司之告訴代理人丙○○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09 善化分局移送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乙○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經告
12 訴代理人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明確、證人黃宏陞於警
13 詢時證述詳實，另有中古機收購切結書、被告之第一銀行存
14 摺封面及匯款回條聯各1份、建濠源公司人士資料表、單據
15 黏存單、久冠測量儀器有限公司送貨單、報帳單、服務保證
16 卡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
17 表、贓(證)物領據各1份、蒐證照片3張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18 第三分局和順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
19 錄表附卷可佐。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
20 定。

2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

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26 檢察官 甲○○

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
29 書記官 鍾明智

30 所犯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- 01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
0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03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
04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